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监事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经充分、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鉴于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，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24万股。监事会对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的名单一致，回购注销数量无误、回购价格合理。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。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)

监事签名：

苏宸（签名）：_____

池嘉仪（签名）：_____

高建刚（签名）：_____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年4月23日